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部提示：
 ①拟投资标的名称：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②拟投资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
 ③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根据投资规模来看，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本次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3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地素时尚”）与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司作为标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基金100%的份额。

上述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名称：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6日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斌）
 5.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金融小镇南11号楼10区21-10-187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上海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0.1%，自然人顾克亮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89.9%，自然人陈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比例为10%。

9.经营状况：根据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经营状况良好，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05,0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目前其主营业务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管理规模3.07亿元。

10.基金协会备案登记情况：2022年7月11日完成备案登记，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7675。

11.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12.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1988年6月9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5.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56%，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33.71%，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4.35%，漳州市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3.59%，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1.35%，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1%。

9.经营情况：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况。主营业务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海外业务及其他业务。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总资产为664.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34.15亿元。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11.截至本公告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成立时间：2024年12月4日
 3.基金类型：固定收益类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5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4.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
 5.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
 6.存续期限：标的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计算的5年为固定存续期限，5年后的对应月对对应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非工作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视为到期日。

7.基金的托管事项：标的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标的基金托管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基金的服务事项：标的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标的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外包事项服务。标的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基金的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监督机构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基金协会备案登记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基金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10.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标的基金中任职。标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海南明上稳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初始资产规模限制：标的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净值：人民币1.00元。
 4.基金的结构化安排：本基金不设结构化安排

5.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规模上限：200人。此基金专为此公司所设立。

6.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投资者认购标的基金，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基金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资金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纳资金。认购申请被受理后，不得撤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首次净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制)，并可在管理人规定的募集期限内多次缴款，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7.基金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过程中涉及主体及其职责如下：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地素时尚以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投资于本基金。
 ②基金管理人：海南明上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本基金财产。

③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地位和权利义务
 地素时尚作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②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④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⑤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投资管理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义务的情况；

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信息披露资料；

⑦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①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②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部门规章、行业自律指引规定可豁免情形的除外；

③认真阅读并签署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

④保证其经办人享有签署基金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并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实行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⑥按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⑦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代销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其代销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⑧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⑨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⑩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利益的活动；
 ⑪申购、赎回、分配等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⑫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基金合同在内的基金相关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且履行上述文件不会违反任何对其实行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约定；
 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管理费：

私募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X \times 0.1\% \times N$

H：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前一日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②托管费：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X \times 0.01\% \times 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自然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③外包服务费：

本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估值核算等服务费用，年费率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X \times 0.01\% \times N$

H：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④申购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赎回费。

⑤信息披露费：

本基金不收取信息披露费。

⑥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⑦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⑧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⑨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⑩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⑪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⑫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⑬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⑭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⑮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⑯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⑰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⑱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⑲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⑳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㉑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㉒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㉓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㉔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㉕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㉖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㉗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㉘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㉙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㉚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㉛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㉜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

㉝其他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其他费用。